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楊美玉
楊麗美
楊曜齊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懿璿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順文等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所示附表編號5即臺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1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卷內未有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課稅現值或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系爭房屋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，或提出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課稅現值及所憑證據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欣吟